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闽榕环查（扣）〔2021〕20号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福州市台江区车冠园汽车美容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YTF7K9K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78号圣淘沙花园（现海润花园）48#
楼1层10-12号店面

经营者：范鑫

我局2021年5月20日巡查时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，发现店内起落架后面的地板有喷漆的痕迹，右侧推拉门后有喷漆罐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5月20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。（证明你店现场营业情况）

2、2021年5月20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。（证明你店现场营业情况）

3、2021年5月20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。（证明你店地理位置）

4、2021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

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。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

5、2021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车冠园汽车美容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。(证明你店注册信息)

6、2021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车冠园汽车美容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(证明你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);

7、2021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车冠园汽车美容店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(证明你店委托权限);

8、2021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车冠园汽车美容店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(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)

9. 2021 年 5 月 2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(证明你店从事喷漆的行为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)第四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该店使用的喷漆罐予以扣押。扣押期限为 30 日(时间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);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扣押的喷漆罐存放于白马中路 137 号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。

如你店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